

中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0年12月9日至28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以下简称：集团党委）进行了巡视“回头看”。2021年2月4日，省委巡视组向集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工作的主要做法及初步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巡视整改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巡视反馈问题。集团党委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重大政治责任，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对巡视反馈意见严肃对待，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二是凝聚共识，全面把握巡视整改政治责任。集团党委和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剖析，查找差距，要求全集团上下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树立“要我整改”为“我要整改”的理念，坚持把问题整改过程作为“化疗祛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不折不扣完成好巡视整改工作。

（二）落实“三个责任”，以上率下强化组织领导

集团11名领导班子成员全部签订《巡视整改责任书》，主动认领并立下“军令状”；集团党委书记坚决扛起巡视整改第一责

任人责任，亲自担任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巡视整改事项亲自部署、整改责任亲自传导、线索处置亲自过问、突出问题亲自督办。先后召开4次巡视整改工作部署会、18次集团党委会和领导小组会、17次整改工作专题会、开展整改督查25次、3次牵头整改专题审核会，及时研判整改进度、协调解决困难、提出工作要求。作出指示批示8次，牵头整改8个问题，定期不定期过问、协调、督办巡视整改相关工作。

（三）细化“四类清单”，按图施工突出靶向引领

一是问题清单力求全面。对照巡视反馈的问题逐一梳理、细化分解为8个方面59项具体整改任务，明确整改工作“四个判断标准”，聚焦问题逐一整改、举一反三深入整改、建章立制源头整改、注重实效认真整改。**二是责任清单明确到人。**建立了“四个一”推进机制，逐一明确每件整改任务，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三是任务清单突出严实。**科学合理安排时间进度，实事求是区分不同情况，明确时限要求，能及时整改的坚决做到立行立改；需在集中整改期内完成的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对需长期坚持和重难点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型、分阶段作出相应规划安排，持续发力推进。**四是整改清单定期销号。**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双签上报整改情况；推行“三单+两账+一表”管理模式，制发整改任务清单和整改作战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动态掌控、定期对账。截止目前，巡视组反馈的59项具体任务，已有50项完成整改，其余9项问

题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并将长期坚持；全集团共新建制度 12 项、修订制度 120 项。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的整改落实

集团党委紧紧围绕巡视反馈“**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巡视监督发现和主题教育检视**”等 4 个方面问题，用力紧盯重点难点抓整改，强化整改落实，逐条逐项抓好整改工作。

（一）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巡视和巡视整改工作认识不到位，班子成员整改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一是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重新研究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集团党委书记对巡视整改负总责，特别是对省委书记专题会点人点事重点问题亲自布置、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签订《2021 年巡视整改责任书》，将巡视整改任务以清单形式对号入座；集团纪委负责整改工作的监督、督促，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集团纪委对集团各部门牵头的整改任务逐一提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点对点督导；按照《领导班子认领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对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的整改任务进行督促和指导，实行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双签上报。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出台《所属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明确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明确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结果在原来5%权重的基础上翻番，以10%权重计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作为企业党组织、企业及其班子成员评先评优、干部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制定《巡视整改工作“四个纳入”“一案三查”实施办法》保障措施，明确：将领导班子成员抓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到年度目标考核中，与年度薪酬系数相结合。还配套出台了《川投集团党委“四个纳入”“一案三查”考核细则》，单列考核分值10分，可量化、可操作，确保巡视整改落地落实。

2.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视不够，思想认识不足，政治站位不够高”的问题

集团公司党委在民主生活会上深刻反思剖析，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党建领域整改工作的通知》，重点解决信访基础薄弱的问题，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信访工作制度建设问题大排查，要求所属企业对照集团公司《接待职工群众来访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修订完善。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巡视工作条例》《省委巡视工作办法》，深刻领会中央、省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巡视工作的坚定决心。

3.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不够到位，党委书记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一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将该问题纳入个人述职述廉

内容，纳入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进行深刻剖析反思，并作表态发言。摈弃“新官不理旧账”思想，亲自布置开展南府街宿舍管理问题专项整改，南府街7户拖欠房租问题已走司法程序，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10户产权户漏交物管费，已制定收取方案，正在推进实施。二是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五定”原则，将整改任务逐一分解，有计划、有步骤地协调推进问题整改。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认真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承担了“省委书记点人点事问题”等8项具体整改工作任务，自觉做到“四个亲自”。三是加强对全集团的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日常监督，持续跟踪定期督办整改事项。对不担当、不作为、整改不力、推诿、拖延整改的下发督查通报，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4.关于“巡视整改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对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进行重新安排部署；8月至9月，集团党委分别组织召开了4次巡视整改专题会，审议修改通过了《巡视整改工作新方案》；9月7日，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召开了纪检监察工作推进暨巡视整改再部署会，对贯彻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其他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分头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专题会20余次；制定《巡视整改工作“四个纳入”“一案三查”实施办法》并配套出台了可量化、可操作的《考核细则》，将领导干部抓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到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单列考核分值为10分；明确企业党委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结果在原来 5%权重的基础上翻番,以 10%权重计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作为企业党组织、企业及其班子成员评先评优、干部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5.关于“本轮巡视‘回头看’期间,川投集团党委在《关于印发省委第八巡视组来川投集团巡视“回头看”期间信访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中,提出‘对上访人员进行劝返’等要求,下属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水务)党委在巡视组进驻 14 天后才转发巡视组进驻通知”的问题

一是集团公司党委在民主生活会上深刻反思剖析,将制定信访预案的具体经办人员调离集团本部和原工作岗位;责成川投水务的分管领导在党委会上作检查,并对川投水务党委书记、董事长进行约谈;责令川投水务对中江水司、射洪水司两家所属企业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党建领域整改工作的通知》,重点解决信访基础薄弱的问题,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信访工作制度建设问题大排查,要求所属企业对照集团公司《接待职工群众来访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三是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巡视工作条例》《省委巡视工作办法》,深刻领会中央、省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巡视工作的坚定决心。

(二) 关于“落实整改监督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面对面约谈子公司纪委书记,对破解

“零立案”进行分类指导。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纪检监察半年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指出存在的不足，对下半年工作提出了5项具体任务，并就企业纪委如何协助、督促党委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9月7日，召开了纪检监察工作推进暨巡视整改再部署会，就贯彻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提出5点具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纪检机构设置，出台了“三定”方案，明确各所属企业纪检工作机构，统称：“纪检工作部”；明确各级纪检工作机构要将人员编制重点用于设置监督执纪问责类岗位，督促所属公司党委落实有队伍、有阵地、有经费、有任务、有考核的“五有”要求。制发《所属企业纪委监督责任和纪委书记主业评价考核办法》，从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评价结合和运用等方面，对所属企业纪委书记进行单列考核，明确规定“连续2年‘零立案’且无正当理由的单位纪委，主业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一等’”。

（三）关于“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党建工作基础仍然薄弱，党建入章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及时修订《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分类制定了党委企业、党总支（党支部）企业关于公司章程中党建内容的表述样本。印发《关于开展“党建入章”清理规范自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党建入章专项清理自查，存在党建入章表述不精准、不完整情况的房地产公司、川投燃料等86户企业已参

照样本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二是印发《所属公司章程制定管理指引（试行）》，对所属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党建领域整改工作的通知》，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各企业公司章程关于党的建设内容，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进行规范。对今后新成立的企业，在成立之初便要求将党的建设规范写入公司章程，并按“四同步、四对接”的要求适时推进党的组织建设、认真开展党的工作；三是压紧压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将党建入章等重要的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逐一进行点评，并每年下达党建工作整改意见。将完善党建工作纳入综合业绩考核机制，拟将党建工作考核分值由原来的5分提高至10分，与企业评先选优和领导班子成员奖惩、绩效挂钩。

2. 关于“个别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意识弱化”的问题

一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带头将党员意识弱化问题纳入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对照检视，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党建领域整改工作的通知》，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一次党员领导干部（重点是党组织书记）党员意识弱化问题大排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了三期“川投讲坛”、两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一次“重访初心地”主题党日活动；组建川投集团党员教育培训中心，充分整合嘉阳党性教育基地、“宏明记忆”党性教育基地等现有资源，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全面加强党员教

育管理。二是将该问题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内容，纳入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进行深刻剖析反思。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印发《开展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方案》，围绕党的政治建设等五个方面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并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出台《所属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实施办法》，明确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结果在原来5%权重的基础上翻番，以10%权重计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作为企业党组织、企业及其班子成员评先评优、干部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3. 关于“党建工作淡化”，有的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期不到公司生产一线，仅在总部开展工作的问題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到现场值班的通知》，修订《管理人员现场值班规定》，全体领导现场轮流带班值班，加强行政党务领导值班的“双配备”。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党建领域整改工作的通知》，重点解决党建工作淡化的问题，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一次所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现场值班管理和联系基层工作情况大排查。三是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每年开展“五个一”走基层行动（至少讲一次党课、搞一次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活动、提一条以上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子公司解决一个以上实际问题），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常态

化、制度化、长效化。

4. 关于“有的党员干部多次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大额现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影响期刚过即被提拔，直到省纪委监委内部督察发现，川投集团才将其免职”的问题

一是集团党委及时纠正了对原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提拔的决定，对其进行组织处理，于2020年9月免去其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二是对曾因违反廉洁纪律受处分的集团党委管理干部进行梳理，发现原集团能源发展管理部经理受留党察看和行政降级处分后，先后任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等位重要岗位，集团党委于2021年4月研究决定免去其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调整为集团专职外派董监事；三是研究通过并印发了《关于受处理处分干部后续使用的有关意见》，明确对受过处理处分干部重新使用的前提条件和禁止情形。相关部门协同建立受处理处分干部跟踪管理台账，记录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情况，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集团党委将该案例列入2021年度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深刻剖析问题，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反思，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关于“川投集团原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刘晓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巡视期间主动投案”的问题

一是集团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党委会，通报了刘晓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有关情况，班子成员针对该问题逐一进行表态，均表示坚决拥护省纪委监委对刘晓杨的处理；二是集团公司

党委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深刻剖析，举一反三，查找差距。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积极查找症结、堵塞漏洞，扎紧制度笼子，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工作党内民主的意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监督。

6. 关于“有的领导干部存在特权思想”的问题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2018年至2020年集团有11人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2021年2月7日补交停车费共2.1万元，班子成员于2021年2月24日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了对照检查。2021年9月，对2018年以来川投大厦停车费收缴情况进行再次排查，新发现所属公司有36名职工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截至目前，36名职工均已补交停车费4.9万元。二是全面梳理排查，2018年至2020年共有11人违规乘坐公务舱和商务舱，2021年2月7日已补足差款共6.5万元，在任领导班子成员于2021年2月24日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了对照检查。三是于2021年9月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所属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员工违规乘坐交通工具的情况，对新发现的违规乘坐高铁一等座、列车软席等问题，立即进行费用补差，并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进行对照检查。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干部员工飞机出行乘坐普通舱、经济舱，不得乘坐头等舱、商务舱”。

先后对所属企业分管领导、差旅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制度宣贯培训，督促所属企业修订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每年对川投大厦停车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明确“除公务用车外，私人车辆均按市场价格执行停车收费标准”，一旦发现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情况，立即收缴欠费。集团党委班子成员要以上率下，带头传承艰苦朴素美德、践行勤俭节约风尚；纪委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7. 关于“违规购买公务用车”的问题

全面排查所属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预算执行及公车购置情况，集团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对三家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增强所属公司严肃预算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责任意识。印发《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对集团新增预算单位公车购置的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9 月新建印发《所属公司公务用车购置管理细则》，明确了“所属公司公车购置的前提条件和审批流程”。

8. 关于“业务招待费不规范”的问题

2021 年 9 月开展全集团“三公经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无预算列支业务招待费的情况，集团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对三家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印发《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对集团新增预算单位业务招待费的管理规定。

9. 关于“有的公司违规支付差旅费近 10 万元”的问题

一是对川投房地产公司 2018 年期间部分管理人员到米易出差，均让川投幸福置业公司承担住宿费用，财务人员工作不负责将其列入“差旅费”科目。按照“一案三查”“三同时”要求，责成川投房地产公司向集团党委作深刻书面检讨；对川投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批评教育，并作书面检讨。二是各所属企业再次进行自查自纠，对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截止目前，集团所属企业共清退违规乘坐高铁一等座、列车软席的补差费用 5.21 万元。三是再次梳理涉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配套制度情况，对集团“三公经费”、办公用房、差旅费用等 200 余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10. 关于“个别干部档案资料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组织人事部门作出书面检讨，剖析问题，深入反思，引以为戒。川投水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对其改名、婚姻变化等情况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人事部门协调其曾任职单位补全缺失档案材料，并对其个人事项进行了核实。二是开展《干部任免审批表》审核更新工作，对 7 名干部婚姻变化状况在《干部任免审批表》中进行更正并由本人签字确认。三是下发《关于集团党委管理干部报告个人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干部按规定在个人婚姻、出国（境）等重大事项、配偶或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及时向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门及所在公司党组织报告。组织人事部门结合《干部任免审批表》

审核更新工作，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档案开展专项审核工作“回头看”，与纪检监察部门干部廉洁档案同步联动，信息共享，及时对干部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更新。重点把关重要岗位及外部调入的人员，确保干部个人信息准确，档案资料齐全。

11. 关于“评优评先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评选表彰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评选表彰的工作程序、责任部门、工作纪律等，完善了集团公司评先评优的制度与流程。

12. 关于“班子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

一是集团党委及时启动了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通过向上级组织建议，将熟悉融资管理的原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部长黄劲提拔为集团财务总监；调整集团班子成员分工，由熟悉投融资工作的副总经理郑世红分管投融资工作；由从业经验丰富、熟悉工程建设的孙前元任集团副总经理，分管工程建设工作。二是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先后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对所属公司领导班子运行情况摸底，针对性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共计26人次。三是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中长期规划，将《干部管理办法》规定的干部轮岗交流机制落到实处，上挂、下派相结合，特别是将缺乏基层经历的干部员工放到基层锻炼，把基层经历作为干部选用的重要条件之一。制定集团《2021年员工培训计划》，系统性、针对性开展资本运作、大健康产业等专业培训及优秀青年员工素质培训，着力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13. 关于“有的干部因经济问题受到处分，集团党委却把其放在集团公司重要岗位”的问题。

一是集团组织人事部门作出书面检讨，剖析问题，深入反思，引以为戒。已根据集团组织机构改革统筹调整了相关同志的岗位。二是由集团分管领导召集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针对该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在今后的干部选任中，原则上不再将因经济问题受到处分的干部使用到易发经济问题的岗位。制定《关于受处理处分干部后续使用的有关意见》，明确对曾受处分干部重新使用前要综合研判其处分性质和岗位特殊性。由组织人事部门协同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受处理处分干部跟踪管理台账，记录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情况，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

14. 关于有关决策工作不力的问题

建立长效机制，将督促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加强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的变化，确保公司合规运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5. 关于“执行企业‘十三五’规划不到位”的问题

深入开展“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工作，系统梳理总结“十三五”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集团党委带头着力做好规划编制、落实和跟踪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对重要平台公司、重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督查，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纠偏解决，对不利于发展的现有体制机制及时进行完善优化，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16. 关于“‘三会’议事规则修订不及时”的问题

修订印发《党委会议事规则》《总办会议事规则》，制定《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厘清“三会”主体功能、权责边界和运行程序。于2021年9月对所属党委企业落实党委前置研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截至目前，集团12家所属党委企业已完成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的制定和报备工作，将所属党委企业党委前置研究清单制定和执行情况纳入2021年度考核内容，与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挂钩。

17. 关于“制度‘废、改、立’推动不力”的问题

一是对集团公司层面300多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汇编成册，其中新建制度12项、修订制度120项、废止制度204项，形成包括公司治理、战略投资、人力资源等共13类183项制度；于2021年9月修订完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议事范围和权责边界。要求所属公司全面开展制度清理规范工作，确保各级企业制度“废、改、立”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所属公司2021年新建制度990项，修订制度609项，废止制度533项。二是要求所属公司全面开展制度清理规范工作，集团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对下属企业建章立制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期间各下属企业共新增制度26项，修订制度16项，废止制度16项，制度建设的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定期、不定期对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暗访检查，确保制度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8. 关于“川投水务仍沿用 2017 年股份制改造前建立的制度 51 项、占现行制度 55%，且风险管理制度缺失，仅有的 5 项财务管理制度也为 2012 年前制发”的问题

一是集团于 2021 年 3 月印发《关于持续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川投集发〔2021〕56 号），要求所属公司全面开展制度清理规范工作，集团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对川投水务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川投水务于 2021 年 3 月制定制度“废改立”工作方案，对公司制度进行全面检视；二是川投水务于 2021 年 3 月至 6 月对下属企业建章立制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建设的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川投水务于 2021 年 3 月制定制度修订计划，要求本级各部门、各下属企业建立年度制度修订计划，参考行业、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及时修订补充相关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对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暗访检查，确保制度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19. 关于项目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并印发了《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对咨询服务类中介机构的单笔服务费金额及其选聘方式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彻底堵死制度管理的漏洞。近期已对 13 家建设单位开展了工程建设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对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招投标过程合规性开展了深入清理和检查，并责令问题企业立行立改。二是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集团管控事项和决策流程,加强了相关工作管控。对全集团所属公司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自查自纠,提出76项工作意见和整改建议。对在建工程招标投标进行专项检查,对8家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存在问题已经整改。三是责成相关单位党委书记及分管领导在公司党委会上作出了深刻检讨,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相关5名责任人开展批评教育,并向党委作出了深刻检讨。四是加强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招标文件的审核和招标过程的监督,集团公司研究建立“集采平台”,提高招标采购集约性、专业性和合规性。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全集团现行工程建设制度共395个,其中整改期间所属公司共新编的制度140个,修订制度101个,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20. 关于“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不够”的问题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委托国内水电设计权威专业机构专题研究、制订方案并评审。继续加强督导,强化管理,实现工程按期高质量完工;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工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长效机制;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为国内同类型治理积累经验。

21. 关于“党委制定的廉洁责任分解等措施大多停留在纸面

上，对黄顺福、赵德胜、高淳等政治生态污染源的影响没有彻底清除；巡视反馈“政治生态尚未完全修复”“拉圈子、搞裙带关系”的问题。

一是将该问题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内容，纳入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进行深刻剖析反思。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自去年接受省委巡视“回头看”以来，在上半年处置线索 18 件，党纪立案 6 件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尤其是 8 月以来，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已处置线索 20 件，立案 9 件；书面诫勉 3 人，下发纪检监察和纪律建议书 6 份。二是印发《开展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方案》，对“拉圈子、搞裙带关系”进行专项整治，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深入川投峨眉、川投气电、川南发电等公司开展了整改情况监督检查。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党建工作专项整治方案》，围绕党的政治建设等五个方面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并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三是出台《所属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实施办法》，明确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明确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结果在原来 5% 权重的基础上翻番，以 10% 权重计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作为企业党组织、企业及其班子成员评先评优、干部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促进党委、纪委履行“两个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年签订《廉

洁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制。突出对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建立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机制；印发《推进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构筑“三不腐”机制。

（四）关于“贯彻落实防范处置重大风险措施不力”问题整改情况

对各所属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再梳理、再清理，对非必要账户坚决执行应撤尽撤；截至目前，川投集团本部及其他各所属公司新撤销银行账户 69 个。集团公司层面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加强银行账户开立审批管理和非必要账户撤销备案管理。加快构建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9 月份进入了上线测试；同步建立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从而实现集团层面对子公司资金集中归集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

（五）关于“重大投资决策和监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了《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决策分析等环节开展补充修订。于近期选聘了常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集团及所属公司现有和未来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前期规划方案、设计概算进行审核把关，通过进一步修订完善投资监管体系，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核，避免实施过程中再行调整而增加不必要的成本。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投资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所属公司严格规范投资流程，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审批。由集团党委带头加强制度学习，提升全集团的制度意识、规矩意识，出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决策事项清单，切实发挥党委前置研究作用。严格要求所属公司对近三年的投资项目进行梳理总结，查找反思在制度认识和执行上存在的问题，形成报告上报集团并及时整改规范。三是今年以来，川投集团通过开展内部审计方式对 9 家所属公司就近年来资产质量、项目推进、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审核通过了《川投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指引（试行）》，明确了投后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责、工作的内容与方法、工作的程序等，切实将投后评价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印发《川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川投集团建设工程项目执行概算编制细则（试行）》，强化建设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形成有效制度化的管理闭环。四是集团分别召开 6 次党委会、7 次总经理办公会、6 次安全环保专题会，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环保的重要论述；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压实责任。通过与所属公司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实行清单制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今年以来，已开展 6 轮不同层级的安全环保检查，集团本部出动 238 人次，同比增长 40%；所属公司也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排查隐患 368 项，均按时完成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坚持标本兼治，持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

设，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不断筑牢安全环保防线；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公司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六）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科学制定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突出外延式发展，强化投资项目的执行督查，压实目标责任，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重点项目督查工作的通知》，由集团分管领导亲自带队，通过督促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协调有关问题，提出有效建议，并每季度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定期通报，确保年度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落地。引导各投资平台积极谋划论证一批有助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夯实能源主业规模的重大项目，力争做到实施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储备跟踪一批的发展格局。建立集团重大发展项目库，对重大项目的投资规模、开发时序和计划做统筹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相关政策，印发对抓项目促发展给予奖励的相关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全集团的发展积极性，在全集团形成搞大项目、抓大改革、促大发展的合力。二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形成集团整体规划及能源、电子信息及健康产业的细分规划，夯实产业发展路径并相应提出有效的战略保障措施。坚定推进新能源开发，做实集团能源产业发展转型，并购自建并举，以“直投+基金”双轮驱动的创投体系，聚焦布局军民融合领域优质赛道；

积极提升优化管理运维，持续推动企业节能增效；践行“投资+运营”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着眼完善产业布局、盘活存量资产、打造川投品牌，在不断做大资产规模的同时，深度整合各类资源，精心运营存量资产。重点引进新能源、健康、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优化完善职业培养、合理流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等制度体系，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

三是集团2021年第6次党委会、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集团总体控亏减亏方案，明确实施分类治理、清退重组、组织建设、投资管理、成本管控、开拓市场、业绩考核、风险防控等八个方面20项具体减亏措施，并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结合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改革工作，将中长期减亏目标纳入所属公司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书，对减亏进度进行动态监管，对减亏效果实行严格考核。

四是研究决定成立川投集团科技创新与发展中心，将科技创新纳入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围绕主责主业，加大技术研发以及产业协同，力争取得科技创新的新突破；继续依托东方电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科技创新管理以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积极性，形成科技创新长效机制。

五是下发《关于“三非”和清算企业自查清退的通知》《关于“三非”和参股企业管理清退工作的通知》，明确三非企业退出方式以自主盘活与自主清退为主，对确实有技术障碍的通过省国资委认可对外划转方式解决，尽最大努力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将“三非”企业清理工作纳入川投集团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形成动态化、长效化管控机制。

（七）关于“现代企业制度不健全，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仍未建立”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于2021年3月修订印发《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21年5月成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管理、风险控制等6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配套议事规则，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改进和加强外派监事会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2021年9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所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对所属企业完善董事会工作制度、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加强董事会日常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持续加强所属公司规范董事会建设。二是集团党委分类分层次对岗位不相容情况进行排查，调整中层干部不相容岗位的兼职及所属公司班子成员不相容岗位的兼职，通过扎实推进所属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对重点岗位职能进行系统研究，聚焦主责主职，避免岗位职能设置权责不清、边界不明等现象，确保如审计、纪检、财务等关键领域与具体业务工作形成制度隔离，保障工作的中立性和公平性。

三、坚持以巡视整改为强劲动力，持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工作成效

下一步，集团党委将继续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始终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不

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一）毫不松懈担负巡视整改重大政治责任。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始终担当担责、履职尽责，坚持“该谁整改的就由谁整改、该谁负责的就由谁负责”，确保巡视整改一抓到底，决不虎头蛇尾。集团党委将借巡视整改“东风”，针对巡视“回头看”指出的问题整改，切实担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压紧压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督促各部门（单位）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好一批深层次的难点问题，确保反馈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二）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对标看齐中提高政治判断力，在学懂弄通中提高政治领悟力，在实践实干中提高政治执行力，在推进川投集团改革发展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持续用力推动巡视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落实，不断深化扩大巡视整改成果。对标省委巡视组工作要求，对整改完成的事项，做好跟踪评估，及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整改工作“雨过地皮湿”；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整改任务，完善工作举措、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限期

销号；对未完成整改或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不放，不断研究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果。

（四）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集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认真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严守党的组织纪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公道正派选人用人；严守党的群众纪律，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倾听社会呼声、关注群众诉求；严守党的生活纪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带头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守党的廉洁纪律，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守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

（五）全力以赴推动川投集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抓好巡视整改成果的转化运用，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与推动发展改革、精准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开展“国企三年行动”结合起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举措，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度融入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认真践行省委提出的“投资唱主角，工业挑大梁”，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6098812。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22楼巡察办，邮编610044。

中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